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Type.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Explain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上接B174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公告(2023)19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26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1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3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fund usage and balance.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Type.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Explain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上接B174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公告(2023)19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26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1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3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fund usage and balance.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Type.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Explain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上接B174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公告(2023)19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26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1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3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fund usage and balance.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and Comparison to Last Period.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and Type.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such as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asset disposal gains.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hange, and Reason. Explains changes in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Table with 3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Share Type. Lists 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引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终止。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上接B174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公告(2023)19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6)26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39,838.50万元，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118.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用、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38.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38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Shows fund usage and balance.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18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由于持续督导机构的变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行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监管期限自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3个募集资金专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2亿Am橡胶V带和500万条汽车切边V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生产基础设施迁建项目，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